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中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南區分會定期會議」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九樓第一會議室（台南市公園路九十六號）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峻生、翁坤炎、賴惠淳

南區中醫保險事務聯合委員會

黃進泰、趙炎洲、謝忠南、
吳材炫、張鐘元、張碧東、
卓青峰、陳延年

南區分局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推動小組

林淑華、林純美、嚴海樹
李麗娟、黃五美、蔣金錚、
黃雅卿

主席：林副召集人淑華代

記錄：邱美玲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南區分會

中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南區分會

- 一、醫療費用成長情形暨每點支付金額預估。
- 二、使用健保資訊網（VPN）申報醫療費用（附件）。
- 三、付款通知書以網路查詢代替郵寄。
- 四、實地訪視三高醫療院所。
- 五、中醫醫療院所核減率概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由：近日接獲轄區多家中醫院所，向總統府、行政院衛生署投訴信函，針對專業審查（專審醫師）之公正性提出質疑，為免院所對專業審查有所曲解，建請建立公正公開之審查機制，以昭公信。

說明：

- 一、投訴內容（略以）審查醫師及中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其費用成長率及審查結果與一般診所，有明顯差異。
- 二、審查醫師應以客觀公正態度辦理審查業務，善用醫學學理並遵守審查相關規定以確保審查合理及公平原則。
- 三、對審查內容或因審查而知悉之公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擬辦：

- 一、請初審醫師作業時先參考已往每月之核減率，並加強核刪理由之敘明。
- 二、申復案件複審作業若院所無敘明具體申復理由可供參考者，請參考初審醫師之核刪理由，並求取「審查尺度齊一性」為審查作業原則。若有審查結果會造成補付率較高之案件，請審查醫師亦能提供會造成補付率較高之原因。
- 三、定期召開審查會議研討時，提出案例討論以求審查品質及尺度齊一。

決議：請區分會及分局地區審查分組再次提醒專審醫師配合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由：為提昇審查作業品質，惠請審查醫師於執行審查作業時協助配合事項案。

說明：

- 一、93年中醫科爭議審議案件撤銷比率第一季：36.00%、第二季：32.20%、第三季：40.79%，均高於全分局之18.67%，有關「降低爭議審議案件撤銷比率」及「提升審查作業品質」等二項有賴審查醫師於執行審查作業時協助完成。
- 二、惠請協助配合事項如下：
 - （一）請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療服務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審查作業，若有核減項目，請選擇能明確表達核減理由之核減代碼章或補述核減理由；若未有明確違反全民

健康保險申報作業相關規定者，請勿作象徵性核減。

(二) 為有效降低爭議審議案件撤銷率，申復案件經審查仍不同意補付者，務必詳述不予補付之理由，請不要只蓋「不同意補付」章或只填寫「維持原審意見」等字樣。

(三) 醫療費用案件之審查請避免象徵性之核減及象徵性之補付。

決議：請區分會及分局地區審查分組再次提醒專審醫師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